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5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宥羚（原名許芳瑜）

訴訟代理人　劉仁閔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新竹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高虹安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高虹安為被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因被上訴人代表人變更，然兩造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茲經本院查明高虹安現為被上訴人之代表人，爰依職權裁定高虹安應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